#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马村街道、武王街道办 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马财磋商采购-2025-37

交易编号: 焦公资采购 F2025—177

采 购 人: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

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 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 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 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 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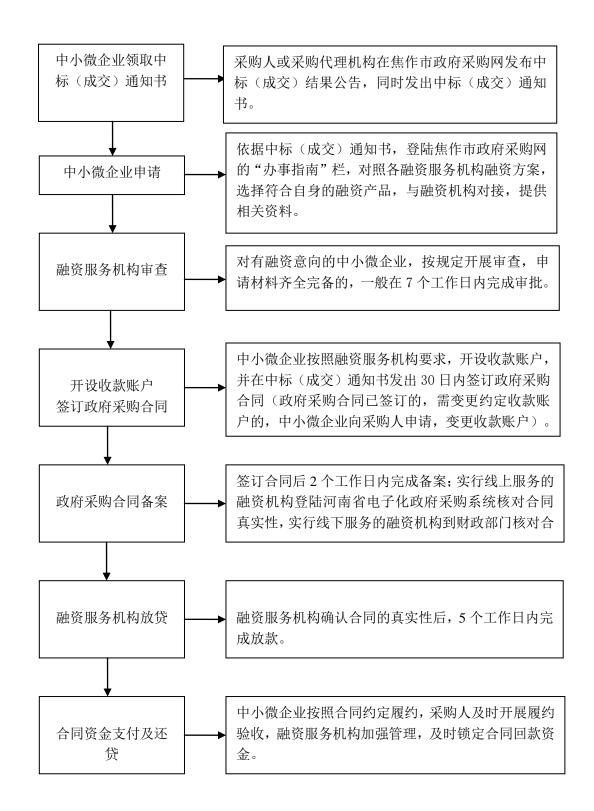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 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 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 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二十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马村街道、武王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马村街道、武王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2025年\_10月\_20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马财磋商采购-2025-37 交易编号: 焦公资采购 F2025-177
-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马村街道、武王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最高限价: 5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1	焦公资采购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马				
	F2025—177-	村街道、武王街道办事处国	50 万元	50 万元	是	50 万元
	1	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 5. 采购需求: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用岛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的通知》精神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的要求,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将 11 个村庄作为一个整体,启动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 6.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目证书在有效期内)
  - 3.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2条和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00 分--2025 年 10 月 15 日 2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 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

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东孔庄村村委会附近西北方向 10 米

联系人: 牛丽君

联系方式: 18639184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工业路东端东方商务院内

联系人: 刘杰

联系方式: 1763487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牛丽君、刘杰

联系方式: 18639184061、17634878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u> </u>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马村街道、武王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用岛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的通知》精神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的要求,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将11个村庄作为一个整体,启动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2	对供应商的资 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 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预算金额	约 50 万元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 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 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响应文件有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期	
9	响应文件的组 成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 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	响应文件装订 和密封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 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 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 知所有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 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程序和内 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第一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用。
19	付款方式	合同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20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 2. 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
-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 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 (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 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约 50 万元

#### 4. 合格的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2条和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5.3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计价规范计取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9.4 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作出响应, 承诺项目中标后至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期间,以及质保期内外与甲方联系为专人负责,不随意变更负责人。

9.5 成交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 1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13.1.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

税金等全部费用。

- 13.1.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13.1.4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 13.6.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13.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

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5.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3 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 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 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

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15.6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 16.2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18.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 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2. 竞争性磋商

- 22.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2.3 磋商内容包括:
- 22.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2. 3.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方法

	2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满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b>次 4ヵ 万 1</b> 4-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
		资格条件	上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
,	资格性审	格性审 查	文书网的信息)
1	查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
		信用要求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
			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

			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 入
			应问的信用 化浆处针 直调,对例 八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
			合格",其响应文 件将被判定为无
			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磋
			商会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符合性审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二)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得分参考磋商文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T	
	项目的理解及 认知情况 (15分)	考查、对比项目的理解及认知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同时对焦作市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等。 项目理解及认知深刻、合理的,得15分; 项目理解及认知较深刻、较合理的,得10分; 项目理解及认知一般的,得5分; 项目理解及认知较差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考查、对比项目工作思路和方法,包括工作思路、方
		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是否合理、可行等。
		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合理、可
		行的,得 15 分;
技术服务	项目工作进度、	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较合理、
部分(45	思路和方法	较可行的,得10分;
分)	(15分)	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一般的,
		得 5 分;
		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较差的,
		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
		考查、对比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是
		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等。
	西口出田氏县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得当
	项目成果质量	的,得15分;
	保证措施	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得当的,得10分;
	(15 分)	措施一般的,得5分;
		措施较差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6分,提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供不齐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35分)	(18分)	2. 项目组成员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拥有副高级以上
		职称的,得3分,本项6分

	3. 项目组成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6分
供应商经验和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 6 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包括是否可以 提供驻地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与服务承诺的完善度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善,详尽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认证体系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 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3.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 23.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3.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 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

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

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27.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人: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牛丽君

联系电话: 1863918406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东孔庄村村委会附近西北方向 10 米

(3) 采购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杰

联系电话: 17634878777

联系地址: 焦作市工业路东端东方商务院内

27.8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格式1	1-1
文件的 封皮及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2	1-2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3	1-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4	2-1
资格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6	2-2
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7	2-3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原件	格式8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9	2-5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第一轮报价表	原件	格式 10	3-2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1	3-3
符合性证明材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4
世明材 料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3	3-5
	项目实施方案	自拟	格式 14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3-8

	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明细表	现场提供	格式 17	3-9
其他 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 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4-1

##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 该材料的扫描件。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4	4	4
쓔	エ	J

####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一一于\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

注: 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封	皮					
						正	(副)	本
		(项	目名	称)				
	响	应	性	文	件			
	, ,		目编		.,			
محر المال -	<del>-&gt;-</del> -		۸ <i>۲</i> ۵`					
					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 _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_							

年\_\_\_

月\_\_\_\_

日

期: \_\_

日

# 目 录

(自拟)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 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上入。	- ヘンスパツノハ	(1/1/1/1/ <sub>2</sub> )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u>项目编号</u>
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人的姓名)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文件正本 1_份和副本份,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 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 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 6-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			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	代表人,	任
职务。						
朱	<b></b>	证明。				
ßf	付: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	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	宫、职务) 为委托人
的委托代理	人,就项目编号为	号的	项目及合同
的执行,以	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	7与之有关的事务	0
本授权	.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 单位名称(单位公	(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t{i})$	
	 	上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曲	『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		
<b></b>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IJ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磋商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 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供货及安装 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

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 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 人民币小写:;
供货及安装 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		( 当				(大写)
		(总训)				(小写)

- 注: 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 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b>甲方:</b>			
乙方:			
<b>公门口</b> 期。	在	日	П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 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Y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注: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2) 合同签订后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 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 %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 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

- 包,则处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 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 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 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